

体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在财政领域充分彰显。走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财政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持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财政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财政事业蓬勃发展的行动指南,必须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从革命战争年代实行减租减息、土地改革等运动,到新中国成立后推进统一财经、调整工商业等措施,到改革开放促进国民经济合理调整、大幅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再到进入新时代后推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不断取得新进展,财政部门始终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做大蛋糕,把蛋糕分好。走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财政部门必须牢牢站稳人民立场,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促进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立足我国国情实际是财政事业蓬勃发展的内在要求,必须坚持紧紧围绕、主动适应。中国的事情必须根据中国的实际、按照中国的特点来办。财政部门准确领会把握我们党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判断,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经济规律,不断推进财政各项工作。走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财政部门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牢牢立足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国情、最大实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对内财政政策设计、制度安排以及对外财经工作,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好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

改革创新、自我完善是财政事业蓬勃发展的持续动力,必须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财政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财政部门紧紧扭住政府与市场关系这一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适应不同阶段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税收、财政体制、预算管理等制度机制,有效地调动了政府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积极性。走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财政部门必须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现代财税体制在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等方面的作用,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建立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体系,激发和调动市场主体活力。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财政事业蓬勃发展的基本原则,必须坚持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党领导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思想,也是预算收支安排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不论是资金宽裕的时期,还是资金紧张的时期,财政部门始终注重统筹收入与支出、需要与可能,努力把宝贵的财政资源发挥出最大效益。走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财政部门必须认真贯彻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坚决树牢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大手大脚的不良风气,强化预算管理,做到有保有压,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业,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真正把钱花在刀刃上。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是财政事业蓬勃发展的方法,必须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干事创业、改革发展既要主动进取,又要尊重客观。财政部门秉持这一方法,千方百计保障好党中央提出的重大战略、作出的重大部署,同时从实际出发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不提过高目标,不搞过头保障。走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财政部门必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障国之大局、国之大要、国之大计、国之大计,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完善规范、安全、高效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确保财政可持续。

做好新时期的财政工作,关键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财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继往开来、锐意进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文发表于《学习时报》2021年11月8日头版)

做大做强全国社保基金

财政部党组成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长 刘伟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立足全局、着眼长远作出的重大部署。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作为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是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财力基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作为社保基金

的管理运营机构,肩负着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坚实资金保障的职责。做大做强全国社保基金,更好发挥其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压舱石”作用,对于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坚持正确的理念和方法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做大做强全国社保基金,必

须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坚持正确的理念和方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好日子”“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并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关系国家长治久安,关乎人民幸福安康。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变,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增长。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相关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有利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做大做强全国社保基金,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抓紧补齐社会保障制度短板,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特别是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取得重要成就。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要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坚持从保障基本权益做起,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保障事业与经济发展阶段和财力水平相适应。在新发展阶段,做大做强全国社保基金,必须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确保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稳步扩大基金规模,努力开创全国社保基金发展新局面。

坚持系统观念。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社会保障能力建设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既需要抓紧补齐制度短板,也需要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我国自20世纪末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老年人口数量持续增长,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任务艰巨而紧迫。做大做强全国社保基金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不断提升资金保障能力和水平。

推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十四五”时期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窗口期,也是社会保障制度补短板的关键时期。加快健全包括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在内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对于抓住用好这个重要窗口期具有重大意义。全国社保基金主要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和调剂,做大做强全国社保基金必须紧紧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助力国家成功应对人口老龄化。

助力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动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保转

移接续,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这为健全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提供了改革路径、明确了发展蓝图。当前,必须抓住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口老龄化程度相对较轻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增加社会财富积累,做大做强全国社保基金,助力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社会保障可持续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奠定坚实财力基础。

助力养老保险体系均衡、可持续发展。当前,我国养老保险体系发展还不够均衡。作为第一支柱的基本养老保险总体规模依然偏小,但在三支柱中的占比却较高。这说明作为第二支柱的企业(职业)年金的覆盖面较窄、资金积累规模有限;作为第三支柱的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滞后。截至2019年底,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约6.28万亿元,全国社保基金已有2万多亿元的战略储备,但二者总和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还不够高。促进养老保险体系均衡、可持续发展,一方面需要继续壮大作为第一支柱的基本养老保险规模,加快发展第二和第三支柱,实现三大支柱均衡发展、协同发力;另一方面需要采取多种措施做大做强全国社保基金,拓宽基金收入来源、增加基金积累、加强运营管理。

助力明晰各方责任边界。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做大做强全国社保基金需要在明确责任边界的基础上科学测定未来养老金的收支发展态势,夯实国家养老储备。在明晰各方责任边界方面,首先需要处理好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建立健全养老保险责任分担机制,坚持“统筹”不“统揽”,明确不同层级政府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的事权责任,发挥好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其次需要处理好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政府的主导作用体现在围绕“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投入资源,设计更为合理的制度安排。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应按规定履行缴费等社会保障责任和义务,在发展补充保险、商业保险中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健全和完善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引导全民积极参与,实现参保者权利与义务相统一。

更好履行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主体责任

自2000年成立以来,全国社保基金从无到有、由小到大,储备规模逐步扩大,运营能力不断提高。特别是“十三五”期间,基金规模快速增长,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基本完成。截至2020年底,社保基金规模已达2.45万亿元,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划转国有资本总额1.68万亿元。但也应看到,目前全国社保基金积累规模依然偏小,基金投资运营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十四五”时期,社保基金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聚焦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社会保障收支缺口的补充、调剂,更好履行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主体责任。

建立持续稳定的战略储备基金充实壮大机制。根据我国人口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围绕战略储备基金定位和阶段性目标,坚持精算平衡和可持续原则,分阶段量化测算全国社保基金的合理规模区间。以覆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支出时长为衡量指标,明确在一些人口发展重要节点上全国社保基金的规模目标,并制定相应发展规划。结合中央财力状况,推动建立稳定的全国社保基金注入补充机制,探索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保持基金规模合理适度 and 稳定增长,不断夯实储备基金的“托底”功能。

健全规范有效的国有资本划转、承接和管理机制。自2017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划拨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支持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来,中央层面划转工作已经完成。未来,需完善国资监管机构、划转企业和社保基金会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做好划转国有资本承接、管理、运营。落实对划转国有资本的收益权、处置权、知情权,在不干预划转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履行好财务投资者职责。结合未来支出需求,完善财政收益管理机制,研究制定划转国有资本分红等收益管理投资政策,明确缴回使用具体办法。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大股权投资力度,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和国家重大项目,推动投资收益与社会效益实现双赢。

构建科学的基金风险管控体系。在基金投资运营管理中,必须始终把安全摆在首位,切实防范各类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坚持收益与风险一致性原则,将防风险贯穿于资产配置和投资执行的全过程,加强对风险的识别、度量、防范

和监控,构建系统完备、数据互通、科学规范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健全全流程风险管控机制,做好投前、投后、退出的风险监控、预警、应对,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境外投资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境外投资安全。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检查和内部审计,推进数据标准化和内控信息化,发挥好内部控制在防范风险中的基础性作用。

加强一流社会保障资产管理机构建设。认真落实党中央对社保基金会的职能定位和机构改革方向,探索建立更加符合市场发展规律与基金投资运营要求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好承担起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的思路,坚持安全性、收益性原则,审慎稳健开展投资运营管理。完善投资决策体系,构建专业的管理框架,形成高效的运作流程,做好基金投资运营资产退出管理,实行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地方委托管理的养老保险基金规模已达1.2万亿元,要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政策,优化委托模式,提高收益水平。研究创新社保基金会用人机制,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适应长期投资的绩效考核机制,建立专业化、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担当使命、履职尽责。

(本文发表于《人民日报》2021年4月26日第9版)

传承财政百年红色基因 扎实做好财税改革和政策研究工作

财政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 欧文汉

财政部党组高度重视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开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之际,需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党领导财政改革发展工作百年历程和经验启示,准确把握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面临的形势和主要着力点,进一步加强财税改革和财政政策重大问题研究,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有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党领导财政改革发展工作百年历程和经验启示

我们党自成立伊始就十分重视财政工作,领导财政事业走过了革命、建设、改革等不同阶段,历经百年风雨,取得了巨大成就,积累了宝贵经验。根据不同时期财政职能定位和工作重心,建党一百年来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大致可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1921年中国共产党建立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财政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为革命胜利提供了财力保障。建党初期一直到革命根据地建立,党的经费主要来自共产国际援助,未能建立起独立的财政。1927年南昌起义后,在农村革命根据地普遍采取“取之于敌”的财政政策,通过打土豪劣绅、筹款募捐和战争缴获等方式解决物资、经费需求,支

出主要用于红军战争供给。

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设立临时中央政府财政人民委员部(简称财政部)作为苏区最高财政机关,并颁布了暂行财政条例和暂行税则等制度文件,逐步建立起集中统一的财政管理制度。史料记载表明,从一开始,我们党的财经纪律就非常严格。早在井冈山时期,《三大纪律六项注意》中明确规定“打土豪要归公”。对个别贪污腐化分子一经查出,就予以严厉惩处。1934年1月,毛泽东同志在江西瑞金召开的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强调:“财政的支出,应该根据节省的方针;应该使一切政府工作人员明白,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

1937—1945年全面抗日战争期间,前期迫于抗日斗争形势,财政主要来源是没收敌伪财产,力争外援,在根据地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并通过发行公债等筹集资金。后期实行“自己动手,自力更生”“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财政逐步由“半自给”转向“完全自给”。

1945—1949年解放战争时期,在解放区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运动,基本沿用抗日战争时期的农业税政策,在城市开征工商业税收。后来,随着各大城市相继解放,城市工商业税收在财政收入中逐步占据主导地位。

第二个阶段,从新中国成立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在巩固国家政权